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明民宗〔2021〕27号

转发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开展2020-2021年度少数民族资金 自查工作的通知》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少数民族资金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宗〔2021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做好自查自纠，并将《三明市2020-2021中央省级民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表》和自查资料（含自查报告、自查发现问题汇总表、典型案例和资金项目实施照片）于8月20日前一式2份报市民族宗

教局民族科。联系人：陈珍，联系电话：8285761。

- 附件：1. 三明市 2020-2021 中央省级民族专项资金使用
管理情况自查表
2. 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少数民族
资金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宗〔2021〕53号）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1年7月26日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三明市2020-2021中央省级民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指标文号	收文时间	下拨时间	下拨文号	下拨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项目实施 情况	项目实施取得的 经济或社会效益	存在问题

注：自查填报内容为闽财行指〔2019〕44号、闽财行指〔2020〕13号、闽财行指〔2019〕32号、闽财行指〔2020〕4号、闽财行指〔2021〕11号、闽财行指〔2021〕1号、闽民宗〔2021〕17号、闽民宗〔2021〕47号等文件涉及的民族专项资金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文件

闽民宗〔2021〕53号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0-2021年度少数民族资金 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：

为严格落实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有效掌握资金使用效益、项目建设、绩效管理情况，根据厅年度工作安排，定于7月20至8月31日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少数民族资金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

（一）2020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资金

1. 2020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。下达资金文件为：《福

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19〕44 号)和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0〕13 号)。

2.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、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资金。下达资金文件为: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0〕4 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19〕32 号)和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(少数民族贫困村)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19〕22 号)。

(二) 2021 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资金

1.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: 下达资金文件为: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1〕11 号)、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》(闽民宗〔2021〕47 号)。

2.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: 下达资金文件为:《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1〕1 号)、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

助款（扶贫）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闽民宗〔2021〕17号）。

其中，2020年中央、省级资金主要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；2021年中央、省级资金主要检查资金下达情况、项目绩效推进情况。

二、开展方式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请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组织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。

（二）实地调研。在各地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，省民族宗教厅将组织相关处室组成联合调研组，对部分市、县（区）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建设、绩效管理等情况开展抽查调研。

调研活动时间安排在2020年9月份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抓好落实。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要按照自查工作要求，积极指导所属民族宗教局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好所属县（市区）自查情况汇总和报送，并积极配合省厅做好实地调研工作。8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【含各县（区）自查材料】报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。

（二）自查资料报送。各地自查材料包括：

1. 自查报告（包括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及项目库管理情况、主要做法，资金及项目库管理存在问题，整改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建议等内容）。

2. 自查发现问题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3. 1至2个典型案例，3张关于资金项目实施的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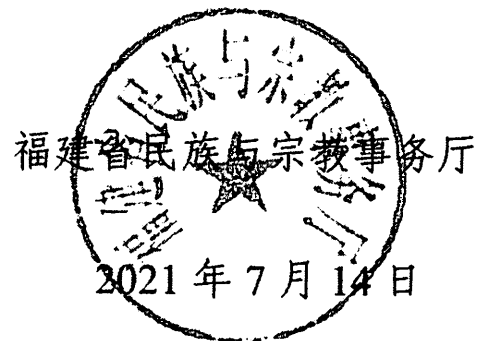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结果应用。省民族宗教厅将对各地自查和省厅实地抽查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线索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。自查、调研抽查结果将作为2022年资金分配绩效因素的评分依据。

联系人：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 徐飞

联系方式：0591-87668770

联系邮箱：jjc8760@163.com

附件：2020-2021年少数民族资金自查问题清单



附件

2020-2021年少数民族资金自查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（签章）：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涉及问题金额	问题归类	被检查单位	具体违规内容	整改情况	整改金额	整改时间
填表说明		1、资金名称：中央或省级资金，2、问题归类：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绩效管理，3、具体违规内容：要素齐全，时间、地点、项目名称、违规事实陈述，4、整改情况：采取的措施、是否整改完成。5、如无违规问题，请在具体违规内容栏填写“无”，盖单位印章。						

抄 送：省财政厅、驻部纪检监察组。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